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汾政办函〔2021〕46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吕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暂停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的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依法规范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工作原则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对于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培训机构，坚决予以治理、整改；二是坚持依法办学原则。所有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依法办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此次专项治理，要制定问题清单，以问题促整改；四是坚持安全底线原则。安全生产是生命线，是不容触碰的红线，任何机构都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培训机构，必须坚决治理、整改；五是坚持联合执法原则。此次专项治理，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协调，理清责任，统一行动，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的各类培训机构。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特成立专项领导组：

组 长：王宝启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慧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游陆明 市教育科技局局长

成 员：王海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 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牛晓敏 市民政局局长

潘 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梁小刚 市消防大队队长

田 伟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科局副局长路敦涛同志担任。领导组下设两个执法组，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四、工作目标

(一) 全市所有面向中小学生(含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校外培训机构一律暂停线下培训。

(二) 全市非学科类(体育、艺术、综合实践活动)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当前疫情发展形势，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工作，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精神，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也一律暂停线下培训。

(三) 对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责令停止办学。

(四)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办学。

五、责任分工

(一) 市教育科技局牵头，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消防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开展对全市所有面向中小学生(含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和非学科类(体育、艺术、综

合实践活动)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的联合整顿排查;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办学。

(二)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调查取证、执法查处等工作;及时处置暴力抗法、群体性不稳定事件,保障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三)市民政局: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登记管理执法检查,对已经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未及时登记注册的机构违规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情况进行查处。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对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从事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公司和企业依法查处。

(五)市消防大队: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对未办理消防备案或未通过消防检查的校外培训机构严厉处罚并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查封。

(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审批对象督促整改。

(七)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责令停办并对牌匾进行拆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要进一步

明确治理目标、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探索形成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教科、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消防、城管执法等部门要通过社区走访调研，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逐街道、逐居民区拉网式摸排，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从严治理。

（三）畅通渠道，加强宣传。要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将此次整治情况向社会公布，引导家长、学生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附件：汾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台账



附件

汾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台账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第 号

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举办者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是否有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及编号	
是否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及编号		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及编号	
是否有公安消防检查记录			
是否超过三个月收费及本学期收费金额		学生数	
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风险金金额	
是否擅自设立教学点		校长身份证明材料	
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现象		会计身份证明材料	
是否存在组织学生等级考试、竞赛等现象		教师学历、身份证明材料	
学校面积 300 平米或同一时段生均 3 平米达标情况		举办者身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是否有公办教师参与		教材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意见			